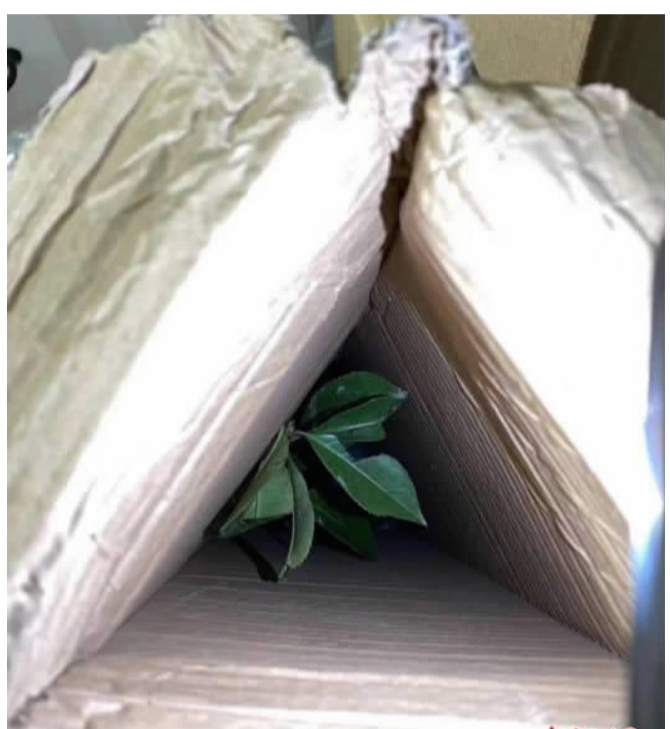


159元买个0.3元的冬青树苗？ 当心！快递代收货款有坑

“你有一个重要快递，代收货款159元。”遇到这种情况你会付款吗？随着电商的普及，很多消费者因买的东西太多，都记不清自己有哪些快递，一不留神可能就被代收货款“坑”了。



代收货款159元，验货发现是小树苗



黑猫投诉网站截图

代收货款有哪些“坑”？

近日，有消费者宋先生向中新财经记者反映，他差点被代收货款骗了，收到一个代收货款快递，需付159元，商品备注“夏天必备，耐热抗寒”。打开一看，竟然是一颗在绿化带常见的“冬青树苗”。

“我和家人根本没有买过这个，幸亏先验了一下货，如果家人不知情，可能就代收了，这钱可能就‘打水漂’了。”宋先生称。

记者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结果显示类似的商品20棵售价5.8元。1棵小树苗价格还不到0.3元，远低于159元。

据了解，很多快递企业都推出了代收货款服务，可为电商公司、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或商户提供传递实物，代收货款后并代为统一结算。

黑猫投诉平台显示，代收货款相关投诉并不鲜见。有网友称，在某电商平台买苹果手机支付订金9.9元，到货后额外支付1600元代收货款，机器打开后，发现商品和商家描述不符，电商平台把商家封了，快递平台让联系客服发货地点客服，可根本联系不上商家。

这类快递能否溯源？

记者注意到，无论是宋先生还是很多网友反馈的代收货款存在的问题，这些快递实际上都标注了发货人和发货地址，那类似的快递是否能溯源呢？

对此，有快递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对中新财经记者表示，理论上此类快递是可以溯源的，不过“快递平台并无法保证发货人信息真实有效，比如发货人可能使用假的身份证或他人身份证发货，或者频繁更改发货地点等”。

记者也注意到，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就有消费者投诉称，“寄件方是虚假地址、虚假名字、虚假手机号”，快递平台代收货款1980元，拆件后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联系不上寄件方，要求快递公司冻结该笔货款并退回，快递公司没有给予处理。

快递平台是否担责？

据了解，代收货款的快件妥投后，除

了正常的快递费，快递平台会按照货款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消费者如碰到前述情况，快递平台是否会担责呢？

上述快递平台工作人员表示，实际上，这笔费用是服务费，例如代替商家走完结算流程，帮助商家扩宽销售渠道，包括给一些不方便使用线上支付的用户进行服务等，因此快递平台并不承担商品本身价值不符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

但该工作人员的说法是否合规？记者注意到，已施行多年的《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对此均作出规定。

《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规定，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该如何预防？

如果快递员在揽件验视货物时，发现货物价值和代收货款额明显不符，是否会中断揽件？

“快递员在揽件时有检验商品的义务，但仅限于检验是否属于违禁快递物品，其余的都会正常揽件，因为不揽件也有可能被商家投诉。”上述快递平台工作人员解释，“实际揽件时，快递员也并不能对快递商品价值做出准确判断，所以并不会无缘由终止揽件。”

至于该如何预防此类诈骗，有快递平台表示，“消费者收到快递时，首先要验货，无论是什么快递，我们都鼓励消费者先验货再签收；其次是不明快递直接拒收，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不过有消费者反映，很多代收货款快递并不支持先验货再签收。记者在黑猫投诉上也发现部分快递单标注“不支持拆封内包装盒验货防止掉包”。而这也客观上让出现“代收货款与货物价格不符”的情况，成为可能。

你遇到过类似的情况吗？ 据中新网

条帚门航道至金钵孟岛北部港池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zjzhohuan.com>
查阅方式和途径: 可联系环评单位严工、建设单位戚工提供纸质报告书; 联系电话: 严工0580-8052953、戚工13705809823; 查阅地址: 舟山市新城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人民政府。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区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相关职能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其它有关单位。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jzhohuan.com/news1.asp?Id=827&Node-Code=0006>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接收邮箱: 792709206@qq.com (建设单位邮箱), 44846432@qq.com (环评单位邮箱)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1日。
公告发布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顺联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7日

普陀宁兴街占道施工 交通限制通告

2023(施)061号
普陀区市政管理处将于2023年7月8日至8月6日期间, 对东港宁兴街桥头进行路面平整占道施工, 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对施工路段实行以下交通限制措施:
施工期间, 宁兴街(银港街至小荧星幼儿园北门之间段)车行道实行全封闭措施, 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行人保持正常通行。
请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驾驶员和行人自觉遵守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和引导, 提前规划出行路线, 服从现场交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 确保安全通行。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7月3日

招 租

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鲁中路247号(原正街32号)等3处。
具体详见网址: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咨询电话: 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